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建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及毒品殘渣袋壹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高建南曾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000年0月00日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17頁）。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揆之上述規定，即應依法追訴、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時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揭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毒品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因施

01 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
02 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犯
03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
04 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05 生活狀況（詳毒偵卷第9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資警惕。

08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毒品殘渣袋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11
10 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偵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
11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物，尚無
12 積極證據可認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
15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丞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附件：

3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4 112年度毒偵字第629號

01 被 告 高建南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高建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2日
10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46號、111年度
11 撤緩毒偵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
12 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29日15時13分許為警採
14 集尿液送驗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東縣○○市○○○路00
15 0巷0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
16 球吸食器內，再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案為警搜索，經警於112年6月29日1
18 5時13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之結果呈安非
19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建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
24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
25 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26 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2 此 致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1 檢 察 官 廖榮寬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魏郁如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